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符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符合市场和公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李克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李克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丽茹：



李 民：

张建华：

戚啸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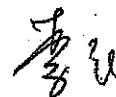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丽茹:

李 民:



张建华:

戚啸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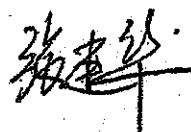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丽茹：

李 民：

张建华：



戚啸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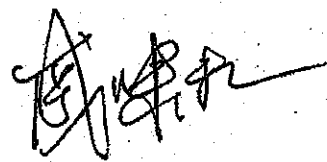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丽茹：

李 民：

张建华：

戚啸艳：



2016年10月10日